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7,152,82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委派卢戈先生、钱丽燕女士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卢戈先生、钱丽燕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保荐补充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变更为中泰证券，中金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承接。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何挺女士、王樛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一、 保荐机构简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综合类券商，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280 多家证券营业部。多年来，公司积极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发行与承销、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金融产品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股指期货中间介绍等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

二、 保荐代表人简历

卢戈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中国铁建整体改制及 A+H 发行上市项目、大连港 H to A 发行上市、潍柴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暨 A 股上市项目、湖北广电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

钱丽燕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具备律师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金利华电、和佳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西南药业、格力地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凌钢股份、易事特、中国海诚非公开发行项目，洲明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